

附件 1

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6.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违法经营额较少；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修订
2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0 清单
3	公司未依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4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存在经市场监管部门通知提醒后仍不报送情形。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场主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6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关闭标志虽不够显著,但能够实现一键关闭; 3.不存在其他影响用户关闭的情形; 4.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7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批批准内容一致;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由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审查的广告，应当明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四）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标注的。	
8	广告未依法显著、清晰表示有关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且对消费者权益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9	广告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引证内容真实、准确； 3.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修订
10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专利有效；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三）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但专利是有效的；	5.0 清单
11	广告中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广告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或广告浏览人数较少； 2.专利终止时间较短；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2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 2.未造成不良影响； 3.及时改正。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八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清晰、准确，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广告中使用的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0 清单
13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广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二条 广告中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以及其他词义相同、类似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 广告中使用下列用语的，不认定为违反前款规定：(一)表示时间、空间顺序的用语；(二)依据法律法规评定的奖项、称号；(三)特定行业、领域根据国家标准认定的分级用语；(四)表示广告主自我比较的分级用语；(五)表示广告主目标追求的用语；(六)客观表述并可以查证的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事实信息。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4	虚假宣传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涉案金额较小； 4.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或者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15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通过大众传媒媒介发布； 2.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3.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 (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首次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但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6	发布出现饮酒的运动的酒类广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浏览人数较少; 3.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二) 出现饮酒的动作;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修订
17	发布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房地产广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浏览人数较少; 3.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房地产广告, 房源信息应当真实, 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二)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修订
18	发布涉及优惠措施的广告, 未明示优惠的范围、期限和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或浏览人数较少, 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 3.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及时改正。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涉及优惠措施的广告, 应当明示优惠的范围、期限和内容。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 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 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19	发布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未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 3.另购相关附件符合交易习惯； 4.及时改正。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应当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20	发布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禽、种畜、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表明回收产品的，未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浏览人数较少或者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 3.未影响回收； 4.及时改正。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五款 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表明回收产品的，应当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21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遗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类别、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 3.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2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未公布的兑奖数量较少且占比较小; 3.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修订
23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奖销售没有引起消费者权益争议或者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争议的调查处理; 3.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修订
24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或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涉及的消费者人数较少或金额较小; 3.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价格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经营者开展直接或者间接降低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优惠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的原因、方式、规则、期限、范围和相关限制性条件。 《苏州市市场价格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25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审查批准文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 2.及时纠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由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审查的广告，应当明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 （四）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标注的。	5.0 清单
26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停止发布或更正。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27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 3.及时改正。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修订
28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29	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情节轻微; 2.立即自行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清单
30	商标印制档案及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能通过其他方式查明商标印制和出入库情况; 3.及时改正。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 存档期为两年。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3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場銷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违法所得较小; 3.及时改正。	《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場銷售。 《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32	銷售假冒專利的產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銷售不知道是假冒專利的產品,并且能够证明該產品合法来源; 2.及时改正。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3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修订
34	营业执照信息发生变更时，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修订
3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对消费者权益造成的影响较小； 3.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6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对消费者权益造成的影响较小； 3.及时纠正。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修订
37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初次违法。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5.0 清单
38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39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5.0 清单
4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修订
41	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 据	备注
42	经营者未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征得消费者同意后，可以电子化形式出具。消费者要求提供购货凭证、服务单据以外的收费清单的，经营者应当提供。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和消费者要求，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	修订
43	餐饮业经营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持续时间较短，或案涉餐具收费金额较少； 3.及时改正。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使用集中消毒套装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	修订
44	明码标价不规范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 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45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非主观故意; 3.及时纠正; 4.危害后果轻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0 清单
46	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 3.及时纠正; 4.危害后果轻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0 清单
47	经营者未真实准确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被比较价格有真实依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及时改正。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48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的位置不够醒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0 清单
49	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纠正； 3.结算时按四舍五入计算而非有利于消费者的方式计算。	《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设备使用单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设备使用单位移交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 清单
5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处理使用登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2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已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且经检验合格； 3.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前，因生产工艺的连续或公众生活所需继续使用的，采取了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修订
53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不齐全的特 种设备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九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特种设备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台账制度，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护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对其所销售产品的合法性负责，不得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 种设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 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 清单
54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 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 技术档案和监督检查或者定 期检验合格证明或提供资料 不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条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查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查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转让，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55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发现后主动送检; 2.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 清单
56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且属于出版物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 清单
57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持续时间较短; 3.及时改正。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8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 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 定期检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经发现后及时检定; 3.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 定合格; 4.未造成不良后果。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59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 注净含量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5.0 清单
60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 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 标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 据	备注
61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5.0 清单
62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不符合规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2.实际净含量与标注净含量的差额较小； 3.及时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第九条第一款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修订
63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停止使用； 2.使用时间较短或者货值金额较小；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64	水效标识不规范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十一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基本样式见附件）、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水效标识。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的水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 第二十一条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没有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场所）经营者对通过平台（场所）销售的产品，不得销售应当建立水效标识检查验收制度，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 （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65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能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能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66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案涉计量器具合格; 3.未造成不良后果; 4.及时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94号)第九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正确、规范使用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单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应当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向集贸市场主办方报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67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或数量较少； 3.用于治疗重大疾病； 4.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5.及时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四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68	药品经营企业以药食同源的食品作为药品销售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药材是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 2.及时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新增
69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7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未附说明书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经营者能够提供说明书； 2.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销售价格较低，属于日常生活中常见用品；如温度计、创可贴、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的隐形眼镜护理液等，药品为一般常见金银花露、风油精、清凉油、云南白药等； 3.不影响消费者正常使用； 4.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5.及时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医疗器械最小销售单元应当附有说明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暂停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现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修订
71	宾馆等住宿业经营者或美容美发机构擅自配制化妆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分装的化妆品属于来源合法的化妆品； 4.仅限于宾馆等住宿业经营者或美容美发机构的分装行为，分装后的化妆品仅限于在其经营场所内给消费者使用，未对外销售； 5.及时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 据	备注
72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符合产品作用部位等备案变更情形且已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限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化妆品限用组分和化妆品准用组分，且属于超出使用范围和限制条件的情形。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不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新增
73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接受社会监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 据	备注
74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的，停业整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0 清单
75	已通过认证，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76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未履行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4.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 5.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6.展销会不适用此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77	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的标识缺少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或者声明内容不完整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未造成相应危害。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78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成分通则》(GB28050)或不符合其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79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不影响食品安全； 2.不足以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3.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瑕疵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经食品生产者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 (一) 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 (二) 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 (四) 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 (五) 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注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 (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80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 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 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
8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食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 据	备注
82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 4.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新增
83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或货值300元以下； 2.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3.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6.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84	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且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无法通过感官手段发现，不知道超过保质期； 3.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新增
85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且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或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且食品未售出，两年内同类型违法行为不超过 2 次； 2.不包括餐饮环节； 3.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86	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 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新增
87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88	食品销售经营者销售混有异物的预包装食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食品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混有异物； 3.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未造成人体健康损害； 5.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新增
89	食品经营者经营添加未列入药食同源目录中药材的餐饮食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属于餐饮环节； 2.添加的中药材不属于毒性中药材、且部分地区有长期食用的传统习惯； 3.食品经营者未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4.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90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对小吃以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予处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经营面积不超过150 m²，或者主体经营面积较大，但餐饮服务非其主营业务，总体餐饮经营面积不超过150 m²； 5.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擅自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新增
91	在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下，食品生产者采用本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外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生产经营食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采用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已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3.采用的本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现行有效； 4.产品标签、说明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未声称功效； 5.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6.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92	通过网络销售速冻食品未全程采用冷链化方式运输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未全程冷链化方式运输，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 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及时改正（例如采取用冰袋、保温袋和泡沫箱包装发货等控温措施）。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查处办法》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93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改正； 3.违法所得较少，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货值金额较小； 4.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94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单位、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 据	备注
95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医疗器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金额较小或数量较少； 2.医疗器械为一般常见性产品（如温度计、创可贴、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的隐形眼镜护理液、延时类计生用品等）；药品为一般常见金银花露、风油精、清凉油、云南白药等外用药；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据	备注
96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 据	备注
97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 （四）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0 清单
98	化妆品销售者销售的化妆品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下； 3.没有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 据	备注
99	销售的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仅标签标识（标志）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导致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不属于同一产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情形；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3.产品实物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4.标签标识（标志）内容真实； 5.未造成危害后果。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备注
100	销售者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49至第53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货值不超过3000元； 5.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新增
101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0 清单
102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03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5.0 清单
104	其他轻微违法行为	当事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5.0 清单

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为不予处罚的普适性规定，在相关清单项目法律依据栏中不再单独列出，实施主体为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也不再单独列出。

附件 2

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6.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1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不真实材料不涉及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等重要事项； 3. 及时改正。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三以下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2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不真实材料不涉及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等重要事项； 3. 及时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 依据	备注
3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二条 广告中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以及其他词义相同、类似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 广告中使用下列用语的，不认定为违反前款规定：（一）表示时间、空间顺序的用语；（二）依据法律法规评定的奖项、称号；（三）特定行业、领域根据国家标准认定的分级用语；（四）表示广告主自我比较的分级用语；（五）表示广告主目标追求的用语；（六）客观表述并可以查证的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事实信息。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一）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 依 据	备注
4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虚假广告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 或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或浏览人数较少, 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情节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虚假广告: (一)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发布虚假广告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违法事实清楚, 当场可以查实, 且当事人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五)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5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发布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或医疗用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 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且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 及时改正。	（符合）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或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情节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广告法》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五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食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修订
6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违法发布涉及保健功能的食品广告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销售量较少； 3.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4. 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具有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其他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以上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7	发布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且逾期不足三个月； 3.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批批准内容一致； 4. 及时改正。	处2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5.0 清单
8	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 3. 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来源合法； 4. 货值金额较小； 5.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6. 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5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二、四、六、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 依 据	备注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9	生产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已取得相关食品生产许可； 4.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货值金额较小； 6.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7.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5000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2025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四、六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10	食品经营者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涉案过期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超 500 元不足 1000 元； 2.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罚 款额度为货值金额 10 倍 以上，最低 3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修订
11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对小餐饮以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减轻处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经营面积不超过 150 m ² ，或者主体经营面积较大，但餐饮业务非其主营业务，总体餐饮经营面积不超过 150 m ² ； 3. 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4. 使用的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较低； 5. 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最低 2000 元。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12	未经许可生产(分装)少量食品或经营少量食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食品货值金额较小; 2.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3.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风险较低,其中分装的食品为食品生产许可分类中允许分装的食品类别; 4.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食品,处以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最低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修订
13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用农产品来源; 2.违法经营额超300元; 3.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4.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2.处2000元以下罚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是指通过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活动,不包括食用农产品收购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可拣选的果蔬类食用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萎,混入少量杂质或个别农产品性状异常,以及可拣选的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 依据	备注
14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即上岗操作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2. 立即整改且体检合格的。	第二次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原则上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按每张健康证罚款 500 元、领取小餐饮备案证的餐饮单位按每张健康证罚款 200 元计算）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八条 违反本决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条第三项 小餐饮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三）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保持个人卫生；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决定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新增
15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不知道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2. 未造成健康损害、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 3. 及时停止销售或使用。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16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经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4. 及时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修订
17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强制性认证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货值金额较小或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2. 未对人体健康或者安全造成损害； 3. 能够说明产品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4. 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倍以下且不超过5000元罚款。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18	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予以警告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 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清单
19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持续时间较短, 或搭售的商品、服务的经营额较少; 3.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 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 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 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2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或涉及消费者人数较少、金额较小; 3.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积极开展退款; 5. 及时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 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 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 依据	备注
21	有奖销售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遗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2. 及时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
22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最高奖金额不超过 8 万元； 3. 及时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23	无违法所得的价格欺诈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无违法所得； 3. 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 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二)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六)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七)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八) 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4	网店销售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没有违法所得； 3.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4.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结合网店规模、涉案产品浏览量、成交量/额、不正当价格持续时间等综合考量）。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销售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药品系国内、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3. 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较小； 4. 及时改正； 5. 未造成药品不良反应等实际危害后果。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及第三十四条等规定综合认定减轻处罚幅度，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26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2. 产品为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 3. 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较小； 4. 未造成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等实际危害后果。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四条等规定综合认定减轻处罚幅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修订
27	生产经营进口化妆品无中文标签/加贴的中文标签内容与原标签内容不一致的化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涉案化妆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3.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4. 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用途化妆品； 5. 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处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最低500元。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28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用途化妆品；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及时改正。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修订
29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涉案化妆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较小； 3. 危害后果较轻； 4. 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 依据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30	加收电价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多收电价款主要是用于购买或相关用电设施、设备改造,或用于冲抵相关管理服务费用的。	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0.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5.0 清单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3月的; 2. 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4. 及时改正。	处3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修订
32	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及时改正	首次免罚,第二次处5000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使用集中消毒套装置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第六十五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	
33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	1. 数量较少； 2. 及时改正。	首次免罚，第二次处1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清单
34	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数量较少或者货值金额较小； 4. 能够如实说明来源； 5. 及时改正。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四条等规定综合认定减轻处罚幅度。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修订
35	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拆卸脚踏、加装脚踏、尾箱等对行驶安全风险影响相对较低的情形； 2.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 （三）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 （四）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 依据	备注
				行驶安全的装置。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6	在定点市场以外从事活禽交易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交易数量较少;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第一次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次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 姑苏区行政区域内禁止活禽交易。吴中区、相城区、虎丘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域内各设置一个定点活禽零售市场,上述范围内设置一个定点活禽批发市场。 定点市场以外禁止活禽交易。 各县(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确定活禽交易的范围、时限等。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定点市场以外从事活禽交易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固定门店经营者、市场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对公民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无固定门店流动经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新增
37	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综合认定减轻处罚幅度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5.0 清单

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为相关减轻处罚的普适性规定,在相关清单项目法律依据栏中不再单独列出,实施主体为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也不再单独列出。